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永和镇石业 高科技工业园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晋江市永和镇石业高科技工业园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3号）收悉，鉴于你中心已与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双方共同签订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。经研究，同意将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交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组织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永和镇石业高科技工业园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
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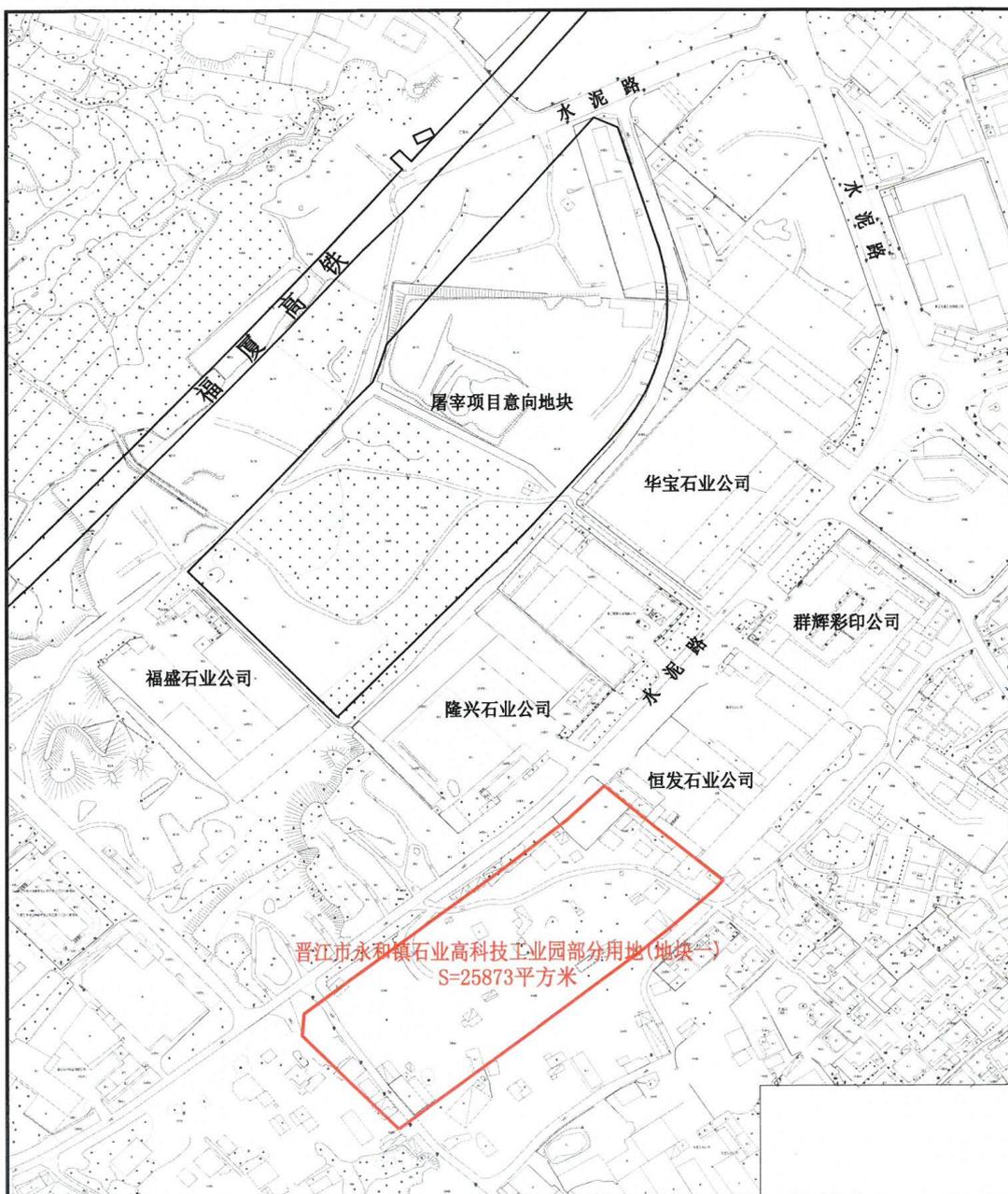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永和镇石业高科技工业园部分用地 (地块一) 示意图

晋江市永和镇石业高科技工业园部分用地(地块一)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永和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3日印发
